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陳啓輔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啓輔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3月23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0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計算，並依約定書第20條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中規定，立約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聲請人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2,723,582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

01 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存證信函等
02 件影本各1件、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陳啓輔以113年12
05 月25日橋院甯非欣二113年度司拍字第244號通知函，通知相
06 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07 述意見，該函於114年1月10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
08 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
09 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22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路竹	忠孝	387	(空白)	64.59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續上頁)

01

		建 物 門 牌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145	路竹區忠孝段 387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 4層	第1層：44.6 第2層：44.6 第3層：44.6 第4層：28.85 合計：162.65	陽台：5.12	全部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